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11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通
115年4月14日修訂
115年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目的與對象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士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定義

本辦法所稱學校行動載具係指學校所有，能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MDM)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四、借用規範

- (一)申請程序：學生得於入學後，由家長每學年簽署借用申請書後借用學校行動載具及充電車。
- (二)使用目的：借用人須以教育雲端帳號登入相關學習平台，不得作為休閒娛樂用途。
- (三)歸還原則：借用應以當日課程需求為原則，結束時應立即歸還至充電車，不得攜帶回家或它處。
- (四)損壞賠償：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處理。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五、使用與保管規範

- (一)禁止私帶：學生不得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
- (二)學習用途：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遊戲、社群聊天、影音串流等無關學習之軟體。
- (三)使用禮儀：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四)電源使用：應於指定地點充電，非經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五)法規遵循：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六)軟硬體維護：不得自行拆解設備、更換作業系統或刪除預設之應用軟體。
- (七)維修程序：發生故障應通知學校，由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修理。
- (八)保管責任：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 (九)校外人士規範：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行動載具。

六、健康維護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國小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每日累計不得超過 2 小時，並落實「3010 原則」。

七、違規議處

學校人員及校外人士違反本管理辦法，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相關規定或契約議處；倘致生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八、輔導措施

學生未依規範使用且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九、管理職責

各班平板充電車由導師保管鎖匙，每日學生離校前應實施清點，善盡財產保管職職。

十、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訓導組長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訓導組長陳怡婷

教務組長陳志宥

教導主任陳麗珠

輔導主任陳雪玉

校長陳君業